

证券代码: 300151

证券简称: 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11

债券代码: 123109

债券简称: 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2,508,827 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42,600,706.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当期经营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7,192,785.14 元，计提盈余公积 7,719,278.51 元，未分配利润 96,571,086.84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588,118.54 元，未分配利润 438,542,281.50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5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571,086.84 元。

4、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2,508,827 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42,600,706.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5、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6、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2,600,706.16 元（含税），占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5.9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2,600,706.16 （预计数）	71,888,671.49	26,625,431.5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588,118.54	101,963,473.13	31,655,146.81
研发投入（元）	49,156,956.47	48,203,294.30	60,228,058.57
营业收入（元）	993,783,622.65	1,038,898,133.44	931,271,438.8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8,542,281.5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6,571,086.8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1,114,809.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66,068,912.83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1,114,809.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57,588,309.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3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41,114,809.2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